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3層開封廳舉行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1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申請擴大本公司經營範圍以包括開展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業務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並在取得相關中國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文後，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擴大至包括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業務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執行與落實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生效及落實進行，並作出所有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需監管批文、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變更《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並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更新本公司的營業執照。」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委任劉樂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由其任命生效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止；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執行與落實及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任命劉樂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生效及落實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3年9月1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饒戈平先生及魏本華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有關A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3年9月28日(星期六)至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